

蚌埠市教育局 蚌埠市财政局 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文件

蚌教〔2020〕67号

关于调整蚌埠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区教体局（社会事业局）、财政局、发改委：

为进一步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，规范幼儿教育收费行为，根据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《关于修订安徽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皖价费〔2016〕92号）和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物价局《关于扶持和规范普惠性幼儿园发展的意见》（皖教基〔2017〕2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对我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服务，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并取得合法办园许可，是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，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，面向社会举办的学前教育机构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行分类管理，根据办园条件、保教质量、管理水平、收费标准等因素，我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分为市级特优类幼儿园、市级一类幼儿园和普通类幼儿园三类。具体类别由教育主管部门认定。

二、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合同约定价格制度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最高指导价为：市级特优类幼儿园每生每学期3400元（每生每月680元）；市级一类幼儿园每生每学期为3000元（每生每月600元）；普通类幼儿园每生每学期2600元（每生每月520元）。

三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，以合同约定方式确定最高收费标准，合同期内不得调整，由幼儿园在最高标准范围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，报当地价格、教育、财政部门备案后执行。

四、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教育、生活方便提供家长选择的服务，按照“家长自愿，据实收取，单独核算，及时结算，定期公布”的原则，可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，但不得与保育教育费一并统一收取。

五、幼儿园保教费按月或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幼儿入园后因故退（转）园或因病休假的，幼儿园应当根据已发生的实际成本情况，退还幼儿家长部分预收的保教费等费用，具体

退费方法：按 1 个月标准计算退费，退（转）园或因病休假天数连续每满 30 日（含星期六、星期日），退还 1 个月保教费；连续不满 30 日的不计退费。实际在园时间的起始时点为开学日，截止点为办理离园手续日。一学期按 5 个月计算，一个月按 30 天计算。

六、严格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监督和管理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公示制度，在园内醒目位置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或公示墙，将所有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收支情况，幼儿园性质和投诉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，及时更新，确保公示内容准确，接受幼儿家长和社会监督。

七、三县教育主管部门，可依据本办法，会同本地财政、发改部门，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。

八、执行时间：自 2020 年秋季学期执行。保教费收取继续实行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政策。



